

国际体育组织学院

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实习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高质量的实习实践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。为了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素质，使研究生更好地为社会服务，并在实习实践中接受教育，锻炼研究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实习实践的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学院负责指导、管理和协调研究生实习实践，并提供相应的保障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院院长为组长、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管理人员为组员的领导小组，具体落实研究生实习实践相关工作，并负责进行安全、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。

二、 实习实践要求

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或阶段性实践的方式。研究生课堂教学实践一般不少于 40 学时。研究生可以通过给专任教师助课帮助批改作业，参与学生管理，组织学生活动，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或文化讲座，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学生辅导等多种方式积累实习实践学时。我学院研究生为三年制，实习实践一般在第三、四学期进行。但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研究生三年期间，自行安排实习实践。实践时间不低于 150 学时（可累计）。

二、 实施方式

学生可选择下列方式中一种或几种：教学实习、社会（翻译）实践、助研、助管、助教、导师科研活动等。实习实践单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学校、公司、事业单位等。

注：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的相关信息需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上。

三、实习实践考核

1. 本科教学。研究生参加教学工作，教学实践一般应不少于 40 课时（可累计）并达到教学要求。

2. 社会（翻译）实践。研究生参加翻译实习，如运动队随队翻译，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。（可累计）

3. 与体育有关的实习实践。研究生参加体育赛事公司、体育新闻部门等实习实践，应多于 60 个工作日。（可累计）

4. 参与导师的科研活动。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活动，要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量。

5. 助教、助管、助研工作。研究生参与助教、助管、助研工作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（可累计）。

6. 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。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，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。

教学实践或实习实践结束后应向学院提交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》和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》，学院审核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合格者名单，通过者可获 2 学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国际体育组织学院

2019 年 10 月 15 日

附件 1：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

附件 2：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